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2018年東京國際食品展」（FOODEX JAPAN 2018）參展團

參加作業規範

一、組團說明：

(一) 活動簡介：

【名稱】**第43屆國際食品．飲料展 (簡稱「2018年東京國際食品展」)**

The 43th International Food and Beverage Exhibition (FOODEX JAPAN 2018)

【日期】**2018年3月6日 (星期二) 至9日 (星期五)，共計4天**

【地點】幕張國際展覽館 (幕張メッセ,Makuhari Messe)

〒261-0023　千葉市美浜区中瀬 2-1

2-1 Nakase, Mihama-ku, Chiba-shi, Chiba 261-0023, Japan

Tel:+81-3-296-0001 Fax:+81-3-296-0529　http://www.m-messe.co.jp

【主辦單位】日本能率協會 (Japan Management Association, JMA)

【活動網址】 http://www.jma.or.jp/foodex

【簡介】本展自1976年首屆辦理迄今，已成為亞洲最具規模之專業食品展，並與「德國科隆食品展」(ANUGA)與「法國巴黎食品展(SIAL)」為全球前三大專業食品展。前(42)屆展覽共計有77個國家館，3,282家參展廠商，使用3,879個攤位；展覽吸引8萬2,434名買主，88%為日本當地食品通路批發、餐飲服務、製造商與零售業者等，海外買主則有9,365名，顯見本展為食品業者開發日本、亞洲及全球市場之重要平臺。

(二)預定徵集攤位數：125個標準攤位 (標準攤位規格：3公尺×3公尺=9平方公尺)。

(三)適合參加之產業：臺灣生產之生鮮蔬果、冷凍蔬菜、茶、糖果餅乾、罐頭食品、蜜餞、酒、飲料、釀造食品、冷凍食品、漁畜產品、各類農耕產品等，以具臺灣特色、外銷實績、取得各項認證且符合衛生、安全條件、口感創新者為佳。

(四)東京展前暖身行程「赴日本關西(大阪)貿訪團」：明年度展出，預計於展前3月1日至4日辦理關西(大阪)貿訪團，開放給東京展參展廠商報名，相關實施細則及報名手續將於11月通知參展廠商。

二、報名廠商資格：

(一)登錄合格之我國廠商（以政府單位及本會資料為準），**產品非在我國境內製造之廠商不得參加。**

(二)報名前1或2年有出口實績者（不含間接外銷金額），出口績優廠商得優先錄取，且無貿易糾紛、不良參展紀錄或其他不良紀錄者（以政府單位及本會資料為準）。

(三)無不良參展紀錄，且配合填寫問卷調查「現場接單」及「預估後續交易」金額者。

(四)為避免同類產品之我國廠商相互削價競爭，本會保有最終遴選權，得以報名前1年進出口實績將同類產品分別甄選，報名廠商不得有異議。

(五)參展廠商所提供之資料，將視為爾後本展各項刊物宣傳推廣之依據，嚴禁參展廠商於展覽期間陳列產地標示不實、仿冒商標或侵犯他人專利或著作權之產品，外貿協會如因此牽連涉訟或有其他損害，該參展廠商必須負責一切賠償或訴訟責任。

(六)日本政府禁止進口之產品，均不得在本展展出。

(七)本會將依下列條件，選定合適展出產品之廠商，並對報名攤位進行調整，廠商不得異議：

1. 符合參展資格

2. 有出口實績、無不良參展紀錄者，出口實績高者優先

3.生鮮蔬果業者需登錄合格之臺灣廠商及農民團體（以政府單位及外貿協會資料為準），且非在臺灣**產製**者不得參加

4.認證：食品業者展品以臺灣**產製**並取得國際性認證（如HACCP、ISO）或國內輔導認證（CAS優良食品、GAP吉園圃、有機認證、國產優良品牌水果蔬菜等）者優先錄取。

(八)**為維持參展團(貿訪團)整體形象，倘報名參展廠商經政府公告產品不符合我食品安全法規，須下架停止展示，本會得要求其退展。**

三、報名手續：

(一)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本年9月26日(星期二)**，以郵戳日期為憑。

(二)報名方式：採先「線上報名」後「郵寄」方式 。**僅線上報名未郵寄紙本報名表及相關附件至本會者，視同未報名。**（**請注意**：不接受「傳真」或「電子郵件」報名）

網址 https://events.taiwantrade.com.tw/FOODEX18/Enrollment/Login

(三) 報名時請備齊下列書表：（**請於9月26日前連同報名表一併繳交，逾期未繳齊相關書表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1.報名表1份（加蓋「公司章」及「負責人」印鑑，未加蓋或以影本、傳真者，視同報名無效）。

2.公司執照或工廠登記證影本：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設立或營業登記證等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之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廠商並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

3.公司商標、產品正片、照片或型錄乙份（請提供180X180pixels 規格之圖片電子檔）。請註明公司名稱及展覽名稱後傳送至agrifood@taitra.org.tw，並來電確認02-2725-5200分機1381張瑋君小姐。

4.公司獲頒各項食品認（驗）證、標章、獎項之有效證明影本，如為委託工廠之認（驗）證，需提供授權使用同意書。

(四) 郵寄地址及聯絡人資料：

收件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行銷專案處 食品行銷組 張瑋君小姐收

信封請註明「2018年東京國際食品展」

地址：11012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5樓， 電話(02)2725-5200

東京展覽承辦人：王淑萱，分機1352，E-mail : alice.wang@taitra.org.tw

黃馨儀，分機 1310，E-mail : sophiah@taitra.org.tw

(五) 注意事項：廠商完成報名手續後，需由本會審查核准，始發給錄取通知單及繳款通知單，獲錄取廠商須於期限內完成費用繳交後始成為本參展團團員。

四、繳費：**本展參展團廠商請於接獲「錄取通知」與「繳款通知單」後，於期限內繳交下列費用。未於期限內繳交者，視同自動放棄參展。（請勿於報名時繳交費用）**

(一) 參展廠商

1.分攤費：(1) 一般攤位（3公尺×3公尺=9平方公尺）**新臺幣16萬元整**。

(2) 轉角攤位（3公尺×3公尺=9平方公尺）**新臺幣17萬元整**。

（除使用4個攤位以上廠商，每一參展廠商僅可選用1個轉角攤位）

（註：廠商報名後，請於接獲本會繳款通知單時先繳交新臺幣16萬元，待本參展團組團會議確認可使用轉角攤位時再補繳差額新臺幣1萬元。）

2.保證金：每一攤位（含一般標準攤位及轉角攤位）**新臺幣1萬元整**。

3.繳款方式：郵寄「即期支票」或「電匯」繳交。

(1)「即期支票」：受款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並請劃線及加註「禁止背書轉讓」字樣，請註明繳款通知單號碼（P*********）及展覽名稱「2018年東京國際食品展」。

(2)「電匯」：「合作金庫世貿分行」銀行代碼**006**，帳號**5056-765-767605**，並請於電匯單備註欄註明繳款通知單號碼（P*********）及展覽名稱「2018年東京國際食品展」。

五、分攤費之退還：

分攤費原則上不予退還，惟遇有下列情事之一，外貿協會得於扣除已發生費用後先行退還餘額；如有尚未發生之費用，參加廠商仍需補繳：

(一) 如期辦理出國手續，未獲政府有關機關核准者。

(二) 遭遇重大變故，經外貿協會同意其退出者。

(三) 於召開組團會議後一週內，有正當理由以書面申請退出，並經外貿協會同意其退出者。

(四) 樣品經審定不適合參加，經外貿協會同意其退出者。

六、參加保證金之退還、**扣除及沒收**：

(一)參加保證金將活動結束後，除有違反前述規定及本參加作業規範第九條規定者外，外貿協會將扣除已發生之各項費用後，無息發還餘額。

(二)於召開組團會議一週後退展者，本會得沒收參展保證金。

七、參加費用：

(一) 下列費用由外貿協會統籌支付：

1.場地租金。

2.標準攤位及公共區域之設計裝潢布置及基本設備。

3.參展團團員名冊印製費用。

4.臺灣館整體形象廣宣費。

(二) 下列費用由參加廠商自行負擔：

1. **展品運費及衍生之相關費用**。

2.本會提供之基本配備及電力以外，增租之設備及用電（如小型冷凍藏櫃、蒸籠機、儲藏櫃、展示架、掛勾、插座等）。

3.參加廠商代表之食宿、機票、交通、行李超重等費用。

4.展覽現場個別廠商所需翻譯人員費或辦理品嚐活動之臨時人員費。影印、傳真、電話費及其他設備使用費。

5. 活動結束後樣品處理費用。

6. 其他臨時發生，無法以本會本項活動預算容納之費用。

八、外貿協會負責辦理下列事項：

(一) 辦理報名參展手續及相關事宜。

(二) 展館攤位規劃、攤位分配、場地設計與公共形象區布置。

(三) 編製團員名冊及辦理行銷宣傳活動等行銷事宜。

(四) 鼓勵並協助我國品質優良食品在國外品牌推廣事宜。

(五) 對國外買主發布臺灣參展消息，並協助邀請國外買主參觀。

(六) 派遣人員隨團協助。

九、參加廠商應遵守及配合事項：

(一)請派員準時出席組團會議(註[1])、團務會議、展覽及檢討會議。

(二)為維護整體形象，請依據外貿協會展覽攤位設計規劃張貼文宣品及擺設服務臺、展示櫃設備。

(三)參展廠商不得與任何廠商共用、分租或轉讓攤位，並不得展示非該參展廠商所產製之產品。

(四)展覽期間請派員在場照料樣品與接洽交易，並適時提供洽談成效、現場成交情形、後續商機、參展績效等資料及完整填寫本會問卷調查表，俾外貿協會統計拓銷成果，評估參展效益。其中涉及業務機密部分，外貿協會將予審慎保密。

(五)參加廠商之展品、出版品及所提供之團員名冊刊登產品圖文，不得涉及商品仿冒或侵害國內外其他廠商之專利權或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如涉及仿冒事宜，由廠商自行負擔所有責任，並支付衍生之訴訟仲裁等費用，以及活動主辦國行政或司法裁定之賠償或罰鍰。

(六)參加廠商請依照團務會議公決之行程全程參與，如有不可抗力原因無法參加，務請事先知會外貿協會。

(七)參加廠商應有團隊精神，遵守團務會議決定事項，服從團長之指揮與領導及外貿協會工作人員之協調。

(八)活動結束後應適當處理其展品。

(九)不做任何損及其他業者之利益或國家名譽之行為。

(十)團體活動時，請著妥適服裝，並遵守國際禮儀。

(十一)參展廠商選派人員赴海外參展，請務必考量其健康及體能狀態，避免發生意外傷病。

(十二)不陳列與銷售非臺灣生產製造之樣品。

(十三)參展廠商之展示範圍僅限於各自攤位內，不得在攤位以外區域如公共設施、走道或牆柱上陳列商品或張貼任何宣傳物品或分發型錄、出版品、紀念品等宣傳資料。

(十四)本會提供之標準攤位所附插座僅供筆記型電腦、手機或平板等充電之基本用電，嚴禁廠商使用擴充座、延長線並使用高耗能電器，如：煮水器、電磁爐等，若因廠商私自使用上述等電器導致跳電，本會得禁止參展廠商繼續使用該電器。

(十五)參展廠商展出過期食品，經客戶反映或巡查人員查獲者，本會除得立即停止其全部產品之展出及 沒收保證金外，並得於未來 1 至 3年內禁止其參加由本會辦理之海外推廣活動。

(十六)本展為國際專業食品展，依展覽主辦單位規定嚴格禁止現場零售，請務必確實遵守。

參展廠商於活動期間如有違反前述規定者，本會得沒收保證金、解繳國庫，並列入不良廠商紀錄，視情況於1至3年內不接受其參加外貿協會任何國內、外推廣活動，其情節重大者，並將報請政府有關機關處理。

註1:

(1) 組團會議將針對攤位規劃、展品運送、展品檢疫檢驗、攤位圈選及旅行庶務等事項進行說明，請務必準時派員出席組團會議。

(2)組團會議是否決選旅行社，由出席組團會議之參加廠商共同決定，不受限於本會推薦旅行社辦法之規定。如需決選旅行社，**現場**將採**舉手**投票方式決定。

(3)廠商攤位分配由本會依報名錄取情形規劃，攤位分配將依攤位數多寡，由多至少圈選，分配方式將於組團會議前另行通知參展廠商。

十、其他事項：

本參加作業規範未規定事項，適用中華民國民法或其他法律規定。

附錄

一、「廠商參加外貿協會組團之國外推廣活動推薦旅行社作業規範」(105.11.06修訂)

(一) 為配合辦理外貿協會(以下稱本會)年度計畫之各項國外推廣活動（含貿訪團、考察團及參展團），甄選合格的旅行社，處理團員共同行程旅行庶務(包括簽證、交通、住宿及其它事務等)，以確保推廣活動順利進行，特訂定本作業規範。

(二) 旅行社申請競標資格及條件如下：

1. 持有交通部綜合或甲種旅行業之執照。
2. 持有旅行業品質保障協會之會員證書。
3. 曾承辦貿訪團或參展團兩團以上之相關證明文件。
4. 須繳交新臺幣150萬元銀行即期保證支票。請以發票人為銀行之支票（或銀行定存單）繳付，抬頭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5. 填寫「承辦貿協參展團/貿訪團旅行庶務承諾書」乙份（如附件）。
6. 投保旅行業責任保險（每一旅客意外死亡賠償至少新臺幣2百萬、每一旅客因意外事故所致體傷之醫療費用賠償至少新臺幣10萬元、旅客家屬前往海外或來中華民國處理善後所必須支出之費用至少新臺幣10萬元、每一旅客證件遺失之損害賠償費用至少新臺幣2千元）有效保險單影本。
7. 投保旅行業履約保證保險（綜合旅行社新臺幣4千萬元、甲種旅行業新臺幣5百萬）有效保險單影本。

(三) 本會辦理各項海外推廣活動邀集輪序表內旅行社競標之原則為：(一)該項活動參加廠商數少於 10 家，原則上本會不邀請旅行社競標。(二)參加廠商達 10 家(含)以上，本會邀請 3 家旅行社競標，原則上競標旅行社以輪序表之順序為主，但如有三分之一或 10 家(含)以上參加廠商推薦（且需已列入本會國外推廣活動旅行社輪序表內，惟遭取消 1 次輪序機會者，當次不能作為被推薦者），或上一屆承辦旅行社於意見調查表中獲得四分之三（含）以上委其承作旅行事務之參加廠商（且需為全團廠商家數二分之一以上）對其服務品質表示滿意或非常滿意，得優先列入競標名單。

(四) 競標旅行社獲邀參加團務會議提供報價內容至少包括機票（團體票價及個人票價）、旅館（註明等級、上網費用）、交通及隨團領隊等四大項目分項報價，及必要之簽證費、黃皮書費及其他服務費等，凡行程中可使用我國籍航空公司之部份，則必須增列我國籍航空公司之報價供參。競標作業由各團團長主持，競標旅行社輪流提供報價，當場票決旅行社。如有票數相同等而無法票決之狀況，當場由主席抽籤決定旅行社。

(五) 非受邀參加本會組團會議報價之輪序旅行社，不得於組團會議前後提供該場活動報價與參加廠商。違反者，該旅行社將自輪序表中除名。除名滿 1 年後，始可於本會定期辦理旅行社甄選作業之期間提出申請。

(六) 旅行社不得以受委任、指派等任何名義代表或協助本會活動參加廠商出席組團會議。違反者，該旅行社將自輪序表中除名。除名滿 1 年後，始可於本會定期辦理旅行社甄選作業之期間提出申請。

(七) 受邀參加本會組團會議報價之輪序旅行社（含推薦），應遵守會議中票決旅行社之結果。且：

1. 該票決結果為承辦該國外推廣活動旅行庶務的依據，所有旅行社應予尊重，無正當理由不得違反。倘若事後未得標旅行社或其他輪序旅行社，主動聯繫廠商團員承攬旅行庶務，該旅

行社將自輪序表中除名。除名滿1年後，始可於本會定期辦理旅行社甄選作業之期間提出申請。

2. 得標旅行社對於其報價內容(含機位、簽證、旅館、交通等所有旅行庶務)須完全履行並負擔完全之責任（簽證必須於出發前辦妥）。若於組團會議後因不可抗力而須調整已議決之報價及服務時，需提出該不可抗力之具體事證，並以書面通知本會及各團員廠商，如有必要，須由團長召集協商會議，否則不得調整。以上未履行報價內容及無故調價者，除應賠償參加全體團員及本會所遭受之損失外，該旅行社將自輪序表中除名。除名滿1年後，始可於本會定期辦理旅行社甄選作業之期間提出申請。

(八) 得標旅行社應於出國前提供團員訂房確認單及目的地協力旅行社及連絡人聯繫資料等，並副知本會。承辦旅行社於出團前如需加強與旅館（或駐外單位）交涉時，應顧及我國對外形象，宜注意言行舉止與態度。

(九) 各項活動如有五分之一以上參加團員於意見調查表中或以書面通知本會表示對得標旅行社的服務品質不滿意，並列舉具體事實者，本會將取消該旅行社 1 次輪序機會。若因服務品質不佳超過(含)2 次，或有違旅行社應盡之義務經廠商團員具體舉證並經本會查證屬實者，本會得將該旅行社自輪序表中除名，經除名未滿 1 年者，本會不受理其競標申請。

(十) 目前已符合上述資格並已列入貿協輪序表之 22 家旅行社如下（依筆劃順序排列，並非輪序順序）：鑫東旅行社、旺旺旅行社、正麗旅行社、德旺旅行社、雄獅旅行社、五大旅行社、欣秀旅行社、汎歐旅行社、華友旅行社、百成旅行社、捷展旅行社、先鋒旅行社、興泰旅行社、台塑網旅行社、凱旋旅行社、宏泰旅行社、麥斯特旅行社、旭豐旅行社、高典旅行社、航宇旅行社、大通旅行社、康莊旅行社、

(十一) 凡欲更改旅行社推薦對象者，限於報名截止日前，以書面方式辦理，逾期恕不受理。

(十二) 旅行社決選方式：可於組團會議中由本會主持，聽取出席報價旅行社報告後，由全體出席團員共同決定。

(十三) 承辦旅行社如發生過失而影響團員權益或造成團員損失，本會得提請團務會議討論必要之求償。

(十四) 以上資料如有更動，將另行公布或通知報名廠商。